**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别克牌汽车”转让处置邀请报价函**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现有别克牌汽车（苏F103K1）拟进行转让，欢迎有购买意向的单位接到本函后与本函第**9**条所述相关人员联系。

**1、标的物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牌照号码 | 品牌型号 | 发动机号码 | 车辆识别代码 | 已行驶里程 | 登记日期 | 年审合格至 |
| 1 | 苏F103K1 | 别克牌SGM7243ATA | 110280240 | LSGGF53W2BH105450 | 149500公里 | 2011.3.4 | 2021.3 |

**2、报价截止时间：**在收到邀请函之日至2020年6月22日12:00前递交密封报价文件，过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3、组织方：**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4、报价文件送交地点：**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技术装备部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任港镇扬中街西首（技术装备部 杨骐睿收）

**5、报价要求：**

（1）报价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报价人）如认为有必要察看标的物现状，可直接与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技术装备部联系，联系电话：0513-85167521。

**在提交报价文件时，甲方视各报价人已充分了解标的物现状**。

（2）报价文件组成及要求：

**①报价书**（详见附件格式1）；

**②报价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2，参加报价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不需提供）；

**④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企业印章）；

**⑤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3）。

 **注：报价人授权代表在提交报价文件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按照上述要求的文件格式进行编制、装订、装袋密封，并在封套标注：**

 **①“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别克牌汽车转让项目报价文件”**

 **② 报价单位：**

 **③“本报价文件在2020年xx月xx日x时前不得开封”字样。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不按照附件格式要求的报价有可能作废。**

**6、报价评审：**

（1） 本次标的物转让采取**一次性书面密封报价**的形式进行，甲方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择日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如最高报价出现两家以上（含两家）报价相同的情况，最高报价人还需提交第二次书面密封报价，第二次书面密封报价不得低于其第一次书面密封报价，依此类推），确定标的物最终竞得者。

（2）**如最高报价未达到甲方预期，甲方将根据报价情况，保留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报价或取消本次转让报价活动的权利。**

**7、报价注意事项：**

（1） 标的物竞得者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书五（**5**）个工作日内与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签署机动车转让合同（详见附件格式4：“机动车转让合同样本”），并在转让合同签署后三（**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合同款，合同款到帐并接到甲方关于标的物具备交接条件的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物的交接工作。

（2） 报价人在报价活动中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报价活动中勘察现场和标的物竞得后在标的物所在单位的安全责任由各报价人自行承担。

（3） 标的物交接地点：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标的物交接后，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不负责标的物的保用和维修服务。

**8、**本邀请函引起的或与本邀请函有关的一切纠纷，均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9、**如需咨询，可来函（传真）或电话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黄林高（机务） 杨骐睿（机务）

电话：0513-85167702 85167521

传真：0513-83527702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任港镇扬中街西首

邮编：226001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附件1：**

**报 价 书**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别克牌汽车转让处置邀请报价函》，对邀请函中所有条款和描述无异议，现报价如下：

别克牌汽车：（小写） 元。

 （大写） 元。

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报价，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均为3%。

 如我方有幸成为标的物最终竞得方，将按《别克牌汽车转让处置邀请报价函》、《承诺书》、《机动车转让合同（样本）》等文件要求与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签署《机动车转让合同》，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报价人联系方式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的授权委托人，以（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组织的**别克牌汽车转让处置项目**的报价（一次性书面密封报价）及机动车转让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 诺 书**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别克牌汽车转让处置邀请报价函》”要求，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单位名称) 参加该项目的报价活动。

据此，授权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贵方提供的全部邀请报价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报价活动相关文件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提交给贵方相关资料和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本次邀请报价活动中保留重新组织报价或取消本次邀请报价的权利。并完全理解贵方无向各报价人解释取消本次竞价活动的原因的义务。

5、如果我方在本次竞价活动中有幸成为标的物最终竞得方，我方将按**《别克牌汽车转让处置邀请报价函》**、本**《承诺书》**以及**《机动车转让合同（样本）》**签署合同，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本承诺书引起的或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可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4：**

**机动车转让合同（样本）**

**甲方（出让方）：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人民西路530号**

**乙方（受让方）：**

**地址：**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信的原则，现就苏F103K1车辆的转让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概况及转让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牌照号码 | 品牌型号 | 发动机号码 | 车辆识别代码 | 至成交时已行使里程 | 登记日期 | 年审合格至 |
| 1 | 苏F103K1 | 别克牌SGM7243ATA | 110280240 | LSGGF53W2BH105450 | 149500公里 | 2011.3.4 | 2021.3 |

上述车辆转让价格：人民币，

二、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车辆无经济纠纷，并提供过户所需的完整、合法、有效的符合车辆管理机构认可的一切证件。

三、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乙方一次性将上述机动车辆的转让金电汇至至甲方下列账号，甲方在收到上述合同价款后将给乙方出具与收到款项同额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均为3%）

甲方银行信息：

户名：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南通人民路支行

账号：1111821209100489990

四、乙方应在支付全额转让价款后10日内完成车辆过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乙方通知甲方具体的过户时间，甲方于过户当日将车辆及过户所需材料交付给乙方，办理车辆交接手续，并协助乙方办理过户；本合同为机动车转让合同，乙方已充分了解并认可合同设备的现状，甲方对合同设备的质量的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自车辆实际交付给乙方时起算；包括过户办理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罚款或其他任何情况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机动车交易过户费用及为完成过户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发生纠纷，无法协商解决时，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产生的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予以负担。仲裁机关依据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会仲裁规则作出裁决。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